

聖經與禮儀慶典

陳繼容

前言

爲什麼在天主教會的禮儀慶典，特別在感恩祭(或彌撒)中，有 *Liturgia Verbi*：「聖道禮儀」(簡稱「聖道禮」)?而在「聖道禮儀」中，又非要讀聖經不可?聖經與禮儀慶典有何關係?舉行感恩祭時可否以其他作品，比方以中國的典籍代替聖經?甚至取消「聖道禮儀」中的讀經，改用其他方式，例如播放宗教、教育方面的電影或影視作品，從一般人的「牧民角度」看，這樣做肯定比讀聖經更受歡迎。

主日或大慶節的彌撒的讀經後，還需要主祭講道¹，爲何一定要主祭講道?讓大家出來證道，說出各人對所讀的聖經的感受，或分享彼此的生活經驗不是更親切、更生活化、更有團體感，尤其是可以讓參加禮儀的人覺得更開心嗎?特別當主祭的講道異常沉悶，或一些外籍神父的中文還不怎樣流利的時候，爲什麼不讓一個比他們講得好的平信徒代替他們講道，甚至證道?還有那些青年彌撒、兒童彌撒，爲了吸引他們參加，不是更應該搞得熱鬧開心嗎?所以就算保留讀經，也最好不要講道，改以其他活動，例如戲劇或其他表演來「演繹」聖經，不是更好嗎?

以上提出的，可以說概括了部份天主教徒對感恩祭中的「聖道禮儀」的意見。而值得關注的，是這些意見觸及的，其實是一個更深入

¹ 參看聖事及禮儀聖部，《教職聖事》訓令，有關舉行感恩祭和對聖體敬禮應該遵守或避免的事情，2004年4月，64-68號。

的問題：聖經與禮儀慶典的關係。換另一種說法，即是信友為何要參與禮儀，尤其是感恩祭？

由於聖經與禮儀慶典的關係是個相當複雜的課題，其中涉及聖經、禮儀的本質和精神、禮儀年、禮儀慶典中的讀經編排，禮儀會眾和職務等，絕非一篇這樣的短文便可以詳細分析討論。加上如我們剛才指出的，聖經與禮儀慶典的關係背後真正的問題，其實涉及教會為她的信友舉行感恩祭的原因和目的，也就是為何有禮儀會眾出現。

有見及此，除前言及結論外，我們將探討內容集中於以下三點，並作握要的分析和解說：一、「聖經與禮儀慶典的關係」：聖經形成禮儀會眾，二、聖道禮儀及其中的講道的意義及必須性。三、教會有關聖道禮儀和其中的講道的指示。²

2 本文思想主要來自以下作品：教會文件：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禮儀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臺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5，頁 139-194；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臺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5，頁 113-137；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臺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5，頁 197-318；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臺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5，頁 355-405；聖事及禮儀聖部，「無價之寶」有關聖體奧蹟敬禮的某些準則訓令，1980；聖事及禮儀聖部，「關於感恩經及禮儀實驗的聲明」，臺北，鐸聲月刊社，1988；《彌撒經書總論》*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is Romani*，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出版，2003年修訂版；《救贖聖事》訓令；教宗本篤十六世，世界主教會議後致全球主教、聖職班、度奉獻生活者及眾信友，2004。

其他資料參考：陳繼容，「聖道禮淺釋」，自 29/03/1996 至 17/05/1996，一連七期於《公教報》刊載；陳繼容，「從信友的身份看信友參與禮儀的動機及他們在禮儀中

另外，本文所指的感恩祭專指主日感恩祭。

1. 「聖經與禮儀慶典的關係」：聖經形成禮儀會衆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下簡稱梵二)的「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二章論「司鐸的職務」以下面這段文字開始：

「天主的子民，首先是藉生活的聖言而集合起來。這正需要特別期待於司鐸的唇舌。原來，如非先有信德，任何人不能得救，而司鐸們，身為主教的合作者，其首要任務就是向萬民宣講天主的福音，以履行主的命令：『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谷 16:15），從而組成、增長天主的子民。」（4號）

上述那句：「天主的子民，首先是藉生活的聖言而集合起來」，和最後那段：「以履行主的命令：『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從而組成、增長天主的子民」，除了清楚地指出司鐸的首要任

的角色」，自 12/07/1996 至 02/08/1996，一連四期於《公教報》刊載；其他資料：CAPELLA Alceste, "Theology of the Liturgy", in Anscar J. Chupungco, OSB (ed.), *Handbook for Liturgical Studies, Volume II: Fundamental Liturgy*. The Pontifical Liturgical Institute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7) 3-28; CHAN Kai-Yung Anna, "Participation in the Liturgy", in Anscar J. Chupungco, OSB (ed.), *Handbook for Liturgical Studies, Volume II: Fundamental Liturgy*. The Pontifical Liturgical Institute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7) 145-159; NOCENT Adrien, OSB, *Liturgia semper reformanda. Rilettura della riforma liturgica = Preghiera e vita* (Magnano, Edizioni Qiqajon, Comunità di Bose 1993); Pope Benedict XVI (Joseph Ratzinger), *A New Song for the Lord. Faith in Christ and Liturgy Today* (New York,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SARTORE DOMENICO, CSJ, "The Homily", in Anscar J. Chupungco, OSB (ed.), *Handbook for Liturgical Studies, Volume III: The Eucharist*. The Pontifical Liturgical Institute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7) 189-208; VOGEL Dwight W. (ed.), *Primary Sources of Liturgical Theology: A Reader*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0) 201-241.

務是甚麼外，也顯示了聖經在教會與信友生活中所佔的重要地位。因為聖經「猶如一面鏡子，使旅居於世的教會，藉以觀賞天主」³；聖經是世上的教會藉以和天主交往的渠道。

這段文字也同時讓我們看到聖經—天主的話—與教會的禮儀慶典那份不可分割的關係：信友—天主的子民—是因為要聆聽天主的話而集合起來，並為了繼續聽這話，接受這話的教導，從這話汲取滋養和力量而舉行禮儀慶典，從而形成一個「禮儀會眾」。換句話說，「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中那段文字明確地告訴我們，人是在聽了天主的話之後，相信並接受了這話，再經聖洗聖事變成天主的子民。所以，或許我們更應該說，聖經在形成禮儀會眾之前，先「形成天主聖父的子女」。一如聖戈瑪思奧（St. Cramerius）和聖奧思定（St. Augustine）這兩位教父在他們的講道中說過的，人是藉天主聖言的種子—The seed of the Word of God—而生為天主聖父的子女。之後因為要繼續聽這話，好養活他們得自聖洗聖事的天主子女的生命而參與教會的禮儀，特別是感恩祭，於是形成「禮儀會眾」：Liturgical Assembly⁴。易言之，「禮儀會眾」之所以出現的一個主要原因，正是因為信友要聆聽天主的話：聖經。就如梵二的「啓示憲章」所說：信友藉著從這經書所傳授的，學習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和增加一切能有助於個人的信德繼續成長的事物⁵。所以可以說，沒有聖經，便沒有禮儀會眾。

聖經中最能彰顯天主的話和「禮儀會眾」的密切關係的其中一處，是《申命紀》26章17-19節。從聖經對禮儀的重要來說，這段經文不

3 「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下簡稱「啓示憲章」）7號。

4 參看 St. Augustine of Hippo, *Sermo 58*。

5 參看「啓示憲章」8號。

容忽視，以下是這三節經文的內容：

- 17 節：今天你接受了上主對你所說的：祂是你的天主，而你也願意履行祂的道路，謹守祂的法令、誠命和規則，聽從祂的話。
- 18 節：今天上主接受了你對祂所說的：即照祂對你所說的，只要你謹守祂的一切誠命，你便是祂特屬的人民。
- 19 節：而祂更會使你在名譽、聲望和光榮上，遠超過祂所造的一切民族，使你成為屬於上主的聖潔人民。

從上面三節經文的內容，可以看到聖經中所說的「盟約」，其實是兩個自由的個體、意志的相遇。因為立約的雙方都願意接受對方所說的，和接受對方：上主接受以色列作祂的人民，以色列則接受上主作他們的天主。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第 18 節那句「明認你為祂特屬的人民」所用「特屬」一詞，這詞的希伯來文是 *s'gulla*，意思指屬於私人所有的產業，而不是因為擔任某項職務，因著職務的關係而擁有的事物。《申命紀》的作者特別選用這字來表達人與天主的關係，目的為指出這關係並非以一些外表的因素為基礎，如權力、職位等；而的確是一種情感的交付，心靈的互通。所以《申命紀》這段經文很明顯地讓我們看到，「天主的話」確實是禮儀慶典和形成禮儀會眾的「因由」：人因著接受天主的話，成為與天主立約的另一方，成為祂的特屬人民，與祂建立起一「位際」—personal—關係。即是說，聖經—「天主的話」—在禮儀慶典中，具有兩個彼此緊緊相互扣著的特性：(1) 顯現特性—宣講—天主藉這話顯示自己：「我是你的天主」；(2) 實踐特性—承諾—這話也讓參禮的會眾認識天主的道路，即他們應有的生活方式和態度。而這兩大特性不但由始至終貫穿整部舊約，並在耶穌身上繼續在新約

延續，之後，由宗徒傳給教會，直到現在，成為教會舉行禮儀慶典，尤其是舉行感恩祭的動機，

《申命紀》這段經文除了幫助我們明白聖經如何形成禮儀會眾外，尚反映另一現實，教會和她的禮儀慶典除了有人的參與；人能見得到的一面外，還有「人肉眼見不到」的另一面，即屬神的、屬於天主的一面。事實上，梵二的「禮儀憲章」一開始便指出：

「藉著禮儀，尤其在感恩祭中，『履行我們得救的工程』，因此禮儀最足以使信友以生活表達基督的奧蹟，和真教會的純正本質，並昭示給人。原來教會的本身就是屬人的同時也是屬神的，有形兼無形的，熱切於行動，又潛心於默禱；存在於現世，卻又是出世的。不過，其屬人的成分，應該導向並從屬於神為的成分，有形的導向無形的，行動導向默禱，現世的是為了我們所追求的未來的城邑。所以，禮儀既能使教內的人，每日建設以吾主為基礎的聖殿，成為在聖神內的天主的住所，而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奇妙地鼓勵他們宣揚基督；禮儀又能把教會顯示給教外的人，好像樹立於各國之間的旌旗，將散居的天主子女，齊集麾下，直到同屬一棧一牧。」(2 號)

「禮儀憲章」這段文字清楚顯示，天主教會的禮儀首先是天主聖三履行拯救人類的工程。因此大家非常熟識的禮儀，特別是感恩祭，並非如一般人所想的那麼簡單，只是各個別信友團體的定期性聚會而

已⁶。所以當我們安排感恩祭的禮儀時，故然要顧及人的參與。然而，更重要的，是別把天主聖三摒棄於這禮儀的大門外。例如該聽祂講話的時候卻選擇聽人的話：不讀聖經改讀其他出於人的作品，或以信友證道代替主祭講道等。從以上的分析，相信大家開始明白聖經與禮儀慶典的關係如何密切，明白聖經如何形成禮儀會眾。或更好說，明白若沒有聖經，根本就沒有禮儀會眾，也就不會有禮儀慶典的舉行。

爲了讓大家更進一步理解聖經，禮儀慶典和禮儀會眾那份本質上的內在連繫，謹在下面就「會眾」這詞原來的意思作較詳細的解釋。中文所稱的「會眾」（即英文的 *assembly*）譯自希臘文 *εκκλησια*。而 *εκκλησια* 這個希臘文字則是《七十賢士本》的譯者特別選擇用來翻譯希伯來文的 *qahal*。根據舊約，*qahal* 這字有雙重意思：代表把人集合起來的「召喚」和那些回應召喚而「組成會眾的人」。換言之，*qahal* 表示集合的群眾和使群眾集合起來的事件。從以色列的社會文化層面來說，他們召喚 *qahal*，一般是爲了聆聽君王的話，並一致地就所聽到的話給予一個「正式」的答覆，因此，在以色列人的生活中，*qahal* 是件相當嚴肅和隆重的事，因爲所處理的是與國家和人民有關的事。依此推論，大家可以想像，一個因雅威之名而出現的 *qahal Yahweh* — 「雅威會眾」— 是如何重要，因爲這「會眾」要處理的，已不再是國是，卻是天主與以民的關係。

因此從本質上來說，沒有其他「會眾」比「雅威會眾」更能彰顯

6 「禮儀憲章」26 號繼續說：「禮儀行爲並非私人行爲，而是教會的慶典，教會則是團結的聖事，就是在天主的帶領和安排下聚集起來的神聖子民」。關於「禮儀會眾」，請參看 FRANCIS Mark, "The Liturgical Assembly", in Anscar J. Chupungco, OSB (ed.), *Handbook for Liturgical Studies, Volume II: Fundamental Liturgy*. The Pontifical Liturgical Institute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7) 129-143.

以民的天主選民身份。因為在這「會眾」中，藉著「聽天主的話」這行動，以民一方面承認自己是天主的選民這身份，表示願意接受祂的教導，同時接受天主與他們所立的盟約。正是由於 *qahal* 此字所代表的這種特殊意義，《七十賢士本》的譯者才選擇了希臘文的 *εκκλησια* 來翻譯這個希伯來字。事實上，與另一個表示禮儀會眾的希伯來字 '*dah* 比較，*qahal* 代表的，是以民在他們的歷史中某些具決定性的時刻，天主對他們所作的一些特別和異常的「召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出谷紀》第 19 章所記載，以民離開埃及獲得自由後三個月，當他們抵達西乃曠野時，首次因天主的召喚在該曠野集成一個「雅威會眾」。由於經文 1 至 9 節對理解「會眾」這字的意思相當重要，故特別把經文引載於下：

「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國後，第三個月初一那一天，到了西乃曠野。他們從勒非丁起程，來到西乃曠野，就在曠野中安了營；以色列人在那座山前安了營。梅瑟上到天主前，上主從山上召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伯家，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你們親自見了我怎樣對待了埃及人，怎樣好似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你們帶出來歸屬我。現在你們若真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為我的特殊產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你應將這些話訓示以色列子民』。梅瑟就去召集百姓的長老，將上主吩咐他的那一切話，都在他們前說明了。眾百姓一致回答說：『凡上主吩咐的，我們全要作』。梅瑟遂將百姓的答覆轉達於上主。上主向梅瑟說：『我要在濃雲中降到你前，叫百姓聽見我與你談話，使他們永遠信服你』。梅瑟遂向上主呈報了百姓的答覆。」(出 19:1-9)

7 參看 FRANCIS, "The Liturgical Assembly", *op. cit.*, 131.

梅瑟遂照天主的指示，吩咐以民先潔淨自己，三日後在西乃山下集合迎接天主，天主有話要向他們說(出 9:10-15)。三日後以民如期在西乃山下集合，聽天主對他們講話。這次的聚集是以民接受天主的話的答覆，同時以民亦因為聽這話而成爲一個民族：天主自己所選的民族，成爲天主的產業⁸，一如上面引載的第 5 及第 6 節經文所說的：「你們若真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爲我的特殊產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但你們爲我應成爲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

這次聚集也是天主和以民建立的盟約的基礎，因爲天主在這次聚會中向以民頒布了十誡和其他法律(出 20:1-23:33)，以民則在這次聚會中接受了天主所吩咐的一切話和誡命：「梅瑟下來，將上主的一切話和誡命講述給百姓聽，眾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全都奉行。』」(出 24:3)以民更爲立約一事舉行了隆重的祭獻，作爲立約的記號，表示他們承認這盟約。在祭獻中，梅瑟先把約書念給百姓聽，之後在百姓回答過：「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後，梅瑟拿血洒在百姓身上，將天主與會眾結合起來，成爲立約的上雙方。」(出 24:6-8)

在以色列的歷史中，「會眾」— *qahal* — 跟其他事物一樣，經歷過好些改變。然而，不論是那一個年代的「會眾」，始終保存著以下這四個特性：首先，「會眾」是因爲天主的召叫而出現或形成；其次，天主在一些事件中以特別形式臨現於「會眾」中；復次，「會眾」是一個隆重地宣讀「天主的話」的時刻，而聚集的人都表示承認並接受這「話」；最後，「會眾」通常以祭獻作爲承認這份關係，即盟約的記號。

⁸ 有關「產業」這詞在舊約的特別意義，請參看前面「一. 聖經和禮儀會眾的關係：聖經形成禮儀會眾」就《申命紀》第 26 章 17-19 節的分析。

在舊約的經書中，除了剛介紹過的《出谷紀》19:1-9 外，尚記載不少其他重要的「會眾」，《厄斯德拉下》第 8 至第 10 章所寫的「會眾」便很具代表性。這段經文記載以民從充軍之地回到故國，大家都一無所有，連聖殿都沒剩下一磚半瓦，那時他們唯一實實在在擁有的，就是天主的法律，於是民眾要求經師厄斯德拉拿出《梅瑟法律書》來讀給他們聽。茲把經文節錄一段於下：

「到了七月，當時以色列子民還各在本城裏。所有的人民，都一致聚到水門的廣場上，要求厄斯德拉經師，拿出上主命以色列當遵守的梅瑟法律書來。厄斯德拉司祭便在七月一日，將法律書拿到會眾前，即男女和所有能聽懂的人前，在水門前的廣場上，從早晨到中午，在男女和能聽懂的人面前，宣讀了法律，所有的人民都側耳靜聽法律書。厄斯德拉在眾目注視之下展開了書——因他高立在眾人之上——他展開書時，眾人都立起來。厄斯德拉先讚頌了上主，偉大的天主，全民眾舉手回答說『阿們！阿們！』以後跪下，伏首至地，欽崇上主。厄斯德拉讀一段天主的法律書，即作翻譯和解釋，如此民眾可以懂清所誦讀的。」(厄下 8:1-3.5-6.8)

最後那句「厄斯德拉讀一段天主的法律書，即作翻譯和解釋，如此民眾可以懂清所誦讀的」，對於彌撒，特別是主日的彌撒讀經後，為何需要主祭講道的問題，給了我們一個非常好的答案：「如此民眾可以懂清所誦讀的」。的確，既然是「天主的話」而不是「人的話」。那麼人聽不懂，需要導師解釋是很正常的事。而解釋聖經的最大原因，是因為天主的話不只是要來聽聽而已，更重要的，是聽了這「話」之後

9 其他還有《申命紀》第 5 章，《列王紀下》第 23 章等。

知道怎樣做，聖雅各伯宗徒在這一事上有很清楚的教導，讓我們聽聽他怎樣說：

「你們應該實踐聖言，不要聽而不作，欺騙自己；誰若詳察使人得自由的完美法律，而又遵守不渝，不隨聽隨忘，卻身體力行，這樣的人必因他的作為得到幸福。」¹⁰

關於所引載的《厄斯德拉下》第8章尚有一句話值得一提：「厄斯德拉司祭便在七月一日，將法律書拿到會眾前，即男女和所有能聽懂的人前」。我們用的是思高版的中文聖經，「即男女和所有能聽懂的人前」這句話中的「能聽懂的人」有些英文聖經譯成「兒童」：children。換句話說，當年在水門前的廣場上聽厄斯德拉經師誦讀和講解天主的法律書的會眾，除了成人外還有能聽懂的兒童，即傳統所稱的，開了明悟的兒童。這些兒童並沒有因為年紀幼小，而被認為不適合參與一個這樣隆重嚴肅的，有關天主的法律書的誦讀和解釋的「會眾」¹¹。

10 「時辰禮儀」（日課）聖詠集第一週星期三晚禱簡短讀經：雅 1:22-25。

11 關於這點，實在值得我們反省。香港教區似乎有種不成文的規定，喜歡為青年和兒童舉行特別的青年彌撒和兒童彌撒。以兒童彌撒為例，很多堂區都舉行，而這些彌撒的聖道禮儀的做法也頗多樣化。最普遍的一種是參加彌撒的兒童不會留在舉行彌撒的聖堂內和其他人一起聽讀經和講道等，而是由他們的導師帶往別處，給他們講解和做一些有關聖經的填字和繪圖填色遊戲，聖道禮儀完畢後，再把他們帶回聖堂。也有一些團體干脆把彌撒中的聖道禮儀變成「兒童劇場」，他們取消講道，改由兒童來「演繹」當日的福音。這樣「新奇」的發明不知出自何處。撇開教會就聖道禮儀所作的訓導不提，面對「聖經」這部名副其實的「天書」：「天主的話」，別說成人都需要透過講道才能理解，就連聖經學者，也得窮經皓首多年，才能有些成果。現在竟然要一群可能連經文都不懂得讀小孩來「演繹」其中的福音，而且是在教會最嚴肅隆重的主日感恩祭中，天下間真的沒有比這更大的笑話，和更讓人痛心的事，因為一個天主得以在其中完成拯救人類工程的禮儀行動，竟因某些人的「創新」和「喜好」，淪為一齣兒童鬧劇，還要美其名為「兒童福音劇」。

總結上述，我們可以就聖經形成禮儀會眾這事實得出以下兩個重要思想。首先，亦是最重要的：沒有聖經，即沒有天主的話，便沒有禮儀會眾，於是大家明白為何感恩祭的結構中有聖道禮儀；其次，那些相信天主，願意跟隨主耶穌基督的人，他們不但在成為基督徒後，會按時聚集起來，一起聆聽天主的話、祈禱或舉行禮儀行動，他們其實是藉著這「話」成為天主的子民。

2. 聖道禮儀及其中的講道的意義及必須性

解釋過聖經與禮儀慶典和禮儀會眾如何在本質上彼此相連後，接著要探討的，是禮儀慶典中的聖道禮儀，特別是主日感恩祭中的聖道禮儀及其中的講道的意義及必須性，我們先簡單地向大家介紹聖道禮儀的歷史背景。

2.1 聖道禮儀簡史

根據禮儀史所載，教會的感恩祭中的聖道禮儀源自猶太人安息日早上的會堂敬禮，其結構如下：誦讀法律書、聖詠、讀先知書、釋經：*Targum*、為團體祈禱。大家可以看到其結構與感恩祭中的聖道禮儀十

自中世紀，在教會內的確有「宗教戲劇」這回事，而且非常成功。嚴格來說，教會中世紀的「宗教戲劇」，對歐洲的戲劇影響很大，是歐洲戲劇史重要的一章。這些「宗教戲劇」屬信友培育工作的一部份，而非禮儀慶典，尤其是永遠不會在感恩祭中舉行，也不會由兒童主演，更不會每週演出。只有在大慶節或禮儀年的重要時期，例如四旬期的聖週五和聖週六這些特別日子，才會有「宗教戲劇」舉行。主題離不開主耶穌的苦難，和祂如何下到陰府拯救在那裏等待祂的聖祖先賢，可以說是以戲劇表達有關主耶穌的苦難的教理講授。

分相似¹²。其中釋經是整個敬禮不可或缺的部份，因為如我們在前面引述的《厄斯德拉下》第8章所說的，在猶太傳統中，讀經後要解釋，是為向參禮的人講解天主透過他們剛聽到的經文，要給他們的信息，好讓他們回到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時付諸實行外，亦同時從這些信息中，領悟天主如何在人類歷史中實踐祂對人的承諾。

關於這安息日早上的會堂敬禮，路加福音有一個很好的例子。聖史在第4章16-21節，記載耶穌按祂的習慣，在安息日那天進了會堂，接過侍役遞給祂的經卷，讀了《依撒意亞先知書》的一段，之後又把書捲起來交給侍役並坐下，會堂內眾人的眼睛都注視著祂，想聽祂有甚麼話說，於是祂便開始給他們講解。耶穌所參加的，正是前面所說的猶太人安息日早上的會堂敬禮，祂剛好在開始第二篇，亦是最後一篇讀經時進入會堂，然後接過侍役遞給祂的經卷，讀了經文也向會眾解說了經文的意思。

猶太人的會堂敬禮的釋經屬經師的職責，經師又分開學派，不同學派對於同一端經文，有時會出現不同的解釋，而以別人代替他們釋經是絕無僅有的事。上面路加福音記載有關耶穌的例子主要是耶穌身份的特殊，祂在當時一般猶太老百姓的心中，地位等同於先知（瑪21:46；若4:19），遠超過經師。事實上連經師都以耶穌為導師，稱祂為師傅（谷22:28-32）。此外，耶穌也的而且確是在解釋自己所讀的經文，而不是在「證道」或與其他人「分享」祂個人的經驗或學識，換句話說，祂真正在滿全導師的責任：解釋聖經。

這安息日早上的會堂敬禮很快便成為教會感恩祭的前半部：「聖道禮儀」— *Liturgia Verbum* (The Liturgy of the Word)— 而其中的釋經，

12 參看 NOCENT, *Liturgia semper reformanda. Rilettura della riforma liturgica*, op. cit.

則稱為講道：*Homelia*（英文譯成 *Homily* 或 *Preaching*）。事實上，從《宗徒大事錄》我們知道早在宗徒時代，感恩祭的結構已包括兩部份：「聖道禮儀」和「聖祭禮儀」。《宗徒大事錄》第 20 章，記載了保祿在達特洛阿城，於「一週的第一天」－主日－與當地信友一起舉行感恩祭（當時稱「擘餅禮」）時，因為保祿的講道稍長，而令一位名叫厄烏提曷的青年睡著了，從三樓墮下，現將經文引載於下：

「一週的第一天，我們相聚擘餅時，保祿便向民眾講道，因為他第二天要走，遂把話拖長，直到半夜。在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許多燈。有個青年名叫厄烏提曷，坐在窗台上，因保祿講道稍長，就沉沉欲睡；及至熟睡後，就從三樓墮下；扶起來時，已經死了。保祿下來，伏在他身上，抱住他說：『你們不要慌亂，因為他的靈魂還在他身上呢』。遂上去，擘開餅，吃了。又談了很久，直到天亮，這才出發，他們把活了的子孫領去，都非常快慰。」（宗 20:7-12）

以上這段經文不但生動地給我們描述了初期教會主日感恩祭的舉行情況。更讓我們看到「講道」在感恩祭中所佔的重要位置。「講道」為什麼這樣重要，特別最近這幾年，教會透過多份有關感恩祭的重要文件¹³，不斷提醒她的牧者和信友，「講道」是聖道禮儀的一部份，不可輕率視之，應按禮規和教會的指示行事。我們會在以下的篇幅中較深入地，從教會的傳統－教父們的講道中－和大家一起看看聖道禮儀

13 參看教廷八部會，《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聯合訓令》，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出版，1997；《彌撒經書總論》*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is Romani*，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出版，2003 年修訂版；尤其是聖事及禮儀聖部於 2004 年 4 月頒布的，有關舉行感恩祭和對聖體敬禮應該遵守或避免的事物的《教贖聖事》訓令。另外，以下介紹的這篇有關論講道的文章非常有用：SARTORE, "The Homily", *op. cit.*, 189-208.

中的講道的意義及必須性。

2.2 聖道禮儀和其中的講道的意義和必須性

教會現存最古老的講道，是主後第一世紀末，羅馬的聖克來孟的第二篇書信。聖克來孟是伯多祿之後的第三位教宗，聖人在這篇講道中對當時的信友說：

「我們不但要相信和留心司鐸們的訓話，還要在回到家裏時，記得上主的規誡。」¹⁴

雖然只是聊聊數語，卻已將司鐸們的訓話—講道—的意義和必須性完全刻劃出來。司鐸們的訓話原來是「上主的規誡」，所以信友不但要聆聽，還要「留心」聆聽，即心中記著，以便回到家裏時，依照這些「訓話」所教導的生活。

聖克來孟這段話尚顯露另一重要事實：司鐸們面對聖經的態度，尤其是在一個禮儀會眾前的態度。大家可以見到當面對聖經時，不論是舊約的經師，如我們在前面引用的《厄斯德拉下》第8章所記載，或教會的主教，他們的態度都是一致的。他們知道那是上主的法律和規誡，有清晰的內容和的目標：為組成、增長天主的子民，幫助他們建樹個人的基督徒生活，即如前面引述的「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所說的一樣，而非日常生活中大家往來時的談話交流，內容可以隨便由我們自己按對象、環境和需要而決定。

稍晚於克來孟的，是第二世紀中葉的聖儒斯定的作品。聖人在他

¹⁴ 聖克來孟，《第二篇書信》。

的《護教文上篇》第六十七章這樣記述當時在羅馬教會舉行的感恩祭中的聖道禮儀和其中的講道：

「在那叫日曜日（星期日）的一天，大家從市鎮、鄉間趕來慶祝。依照時間的多少，讀宗徒和先知的記述。讀完後，主禮人講話，勉勵聽眾依照這些嘉言生活。然後大家起立祈禱，就如上面寫的一樣。」¹⁵

這篇作品首先讓我們看到第二世紀中葉羅馬教會舉行的感恩祭中的聖道禮儀非常簡單，沒有進堂詠、悔罪禮，甚至沒有集禱經。一開始便讀聖經，隨即主禮講道，然後祈禱，這是最簡樸最原始的聖道禮儀。亦正因為這樣，這篇文章最能讓人看到聖道禮儀最基本的部份是甚麼：讀經、主禮講道和祈禱。

「讀宗徒和先知的記述。讀完後，主禮人講話，勉勵聽眾依照這些嘉言生活」。聖儒斯定這幾句話一方面指出感恩祭的聖道禮儀中的讀經和講道的重要和目的：勉勵聽眾依照所聽到的聖經的教導生活。另一方面，在這段文字中，「主禮人」的導師身份也躍然紙上。

主後第二世紀中葉至第三世紀初的奧力振也不能不提，這位教會的首位聖經學家清清楚楚地指出，司鐸是教會的導師，他的的本份正是給眾人解說聖經，使不同階層的人都能獲得所需的滋養。進入第四、五世紀，不但有關聖道禮儀和講道的資料漸趨豐富，而且不論在東方或西方，都出了很多因為講道出色而留名千古的主教，例如東方金口聖若望和西方聖奧思定，尤其是聖奧思定，他留給我們的講道資料不但量多，只是《講道集》所收錄，並證實的確是他的作品的，便幾乎

¹⁵ 聖儒斯定，《護教文上篇》第六十七章。

有四百篇，另外有一百五十篇聖詠和其他經書的解釋。這些講道幾乎都與當日禮儀所選的讀經有關，都是在聖道禮儀中解說（這可從內容得知）；而且篇篇都是教會寶貴的文獻，因為裡面所談的都與教會、與信友的生活有關。有些更是不可多得的禮儀作品。聖奧思定透過他自己的講道，使人清楚地看到司鐸職務、聖經、禮儀慶典這三者的關係，那是一種不可分割、與司鐸職務「同生」的關係。事實上，「教會憲章」清楚指出：「司鐸在其本級職務上，參與惟一中保基督的任務，為眾人宣講聖道。」¹⁶

因為正如奧力振所說，司鐸是教會的導師，顧名思義，他的本份或職責便是代表教會，以教會的名義向人施教，替人解惑。他要向人講解甚麼？當然是天主的話。要教導講解天主的話的首選場合，則莫過於在教會的禮儀慶典中。這解釋了為甚麼在舉行聖道禮儀時，讀經之後緊接著講道。而聖奧思定正好以自己那些豐富的講道資料，向人展示聖經、禮儀慶典、司鐸、講道、信友生活，這幾方面之間的密切關係。我們甚至可以下一個結論說，一個主持主日彌撒的司鐸不在聖道禮儀中講道，他是放棄他的導師職責，即是他的 Teaching role。換言之，主日彌撒中的聖道禮儀若沒有講道，是一個不完整的聖道禮儀。因為講道是這禮典的一部份。

對於一個如此重要的職務，教會一直非常重視，而身負牧職者也深明其中的道理，除了依照教會的指示安排禮儀和揀選讀經外，更用心準備個人的講道，比聖奧斯定稍晚的教宗聖良一世，在他的一篇聖誕節講道中，曾這樣告訴他的信友：「對那些有講道職責的人，講道是一種義務，因為它與信友的培育有關。為此，如果有人認為不需要

¹⁶「教會憲章」28號。

重覆已說過的話，那將是一種錯誤」。聖良教宗這番話與奧思定另一篇講道中所說的，可謂互相呼應。奧思定有一次在為候洗者舉行「授天主經禮」時，向他們說，他們每天在聖堂中所聽的讀經及講道，跟他們受洗後所領的聖體一樣，是他們每日的糧食，因為這對他們的基督徒生活是必需的。這等於說，聽讀經、講道和領聖體根本就是信友參加感恩祭的動機¹⁷。

3. 教會有關聖道禮儀和其中的講道的指示

若聖經與禮儀慶典的關係真的如上面所說的密切，以致若沒有聖經，根本就沒有禮儀會眾，也就不會有禮儀慶典的舉行。因為聽讀經、講道和領聖體根本就是信友參加感恩祭的動機，也是信友在領洗後，可以繼續得到培育的重要時刻，於是我們可以理解為何教會如此重視聖道禮儀，特別是感恩祭中的讀經和講道，透過不同文件和禮書，就這方面作出清楚明確的指引，其原因只是為了信友的好處。我們會在下面扼要地給大家介紹教會在這方面的指示。

至於所用文件，除了「禮儀憲章」，《羅馬彌撒經書總論》(下稱《總論》)，《天主教法典》等外，主要是聖事及禮儀聖部 2004 年頒布的《救贖聖事》訓令。這訓令就聖道禮儀和講道的問題有非常詳細及清楚的解釋和申明，可以說是梵二之後，教會就感恩祭中的聖道禮儀及其中

17 就有關課題請參看陳繼容，「聖道禮淺釋」，*op. cit.*；陳繼容，「從信友的身份看信友參與禮儀的動機及他們在禮儀中的角色」，*op. cit.*；CATELLA Alceste, "Theology of the Liturgy", *op. cit.*；CHAN Kai-Yung Anna, "Participation in the Liturgy", *op. cit.*；NOCENT, *Liturgia semper reformanda. Rilettura della riforma liturgica*, *op. cit.*；Pope Benedict XVI (Joseph Ratzinger), *A New Song for the Lord. Faith in Christ and Liturgy Today*, *op. cit.*

的講道的有關問題最重要的文件¹⁸。

3.1 聖道禮儀

如我們在前面所說，每一次的禮儀慶典的舉行所慶祝的，其實是天主和自己的子民的相聚。梵二的「禮儀憲章」以此為基礎，先明確指出天主藉著禮儀慶典的讀經，讓祂的聖子今日仍然向我們講話¹⁹。接著解釋天主聖子藉著這些讀經向我們講話的原因：

「雖然禮儀主要是為敬禮至尊的天主，可也包括著訓導信眾的偉大作用。因為在禮儀中，天主向祂的子民講話，基督仍在宣佈福音，而民眾則以歌唱、祈禱，回答天主。」(33 號)

以上這段文字非常重要，因為清楚讓我們看到禮儀慶典的本質是什麼：為敬禮至尊的天主，和訓導信眾。易言之，教會的禮儀慶典有別於一般社交上的應酬聚會。教會的禮儀慶典除了是對天主的祈禱和敬禮之外，更是一所負有「訓導信眾的偉大作用」的學校。亦正因為這樣，在禮儀慶典中需要有聖道禮儀：因為需要宣讀聖經、需要講道、需要主耶穌基督親臨教導。

事實上，延續「禮儀憲章」天主藉著禮儀，尤其藉著感恩祭完成

18 參看聖事及禮儀聖部，《救贖聖事》訓令 60-69 號；另請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世界主教會議後致全球主教、聖職班、度奉獻生活者及眾信友《愛德的聖事》宗座勸諭 *Sacramentum Caritatis*，闡釋感恩聖事是教會生活和使命的泉源及巔峰(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感恩祭的結構」45-46 號；Lettera enciclica *Spe salvi* del Sommo Pontefice Benedetto XVI ai vescovi ai presbiteri e ai diaconi alle persone consacrate e a tutti i fedeli laici sulla speranza cristiana (Città Del Vaticano, Liberia editrice Vaticana 30 novembre 2007)。

19 參看「禮儀憲章」5 號 及 7 號。

人的拯救工程這教導²⁰，《救贖聖事》訓令的「引言」一開始便指出，天主教會所舉行的感恩祭的本質是「救贖的聖事」，絕非一般宗教儀式可比，所以教會欣然地接納，恭敬地慶祝及崇拜：

「在至聖感恩祭中，慈母教會以堅貞的信德明認這救贖的聖事，欣然地接納，恭敬地慶祝及崇拜，藉此宣告耶穌基督的死亡，明認祂的復活，直到祂光榮的來臨時，以勝利的主及統治者、永遠司祭和宇宙君王的身分，向那無限尊威的全能聖父獻上真理與生命的王國。」²¹

接著要介紹的，是聖道禮儀的結構或內容，以下是《總論》55 號就有關課題的講解²²：

「聖道禮儀的主要部分是由恭讀聖經及讀經間的聖詠所組成。講道、信經與信友禱詞，則是聖道禮儀的發揮和總結。在恭讀聖經、及以講道闡釋讀經時，天主向祂的子民講話²³，向他們揭示救贖和救恩的奧蹟，並提供精神的食糧。基督藉著自己的話，親臨於信友之中。²⁴ 會眾以靜默和歌詠來汲取天主之聖言，並藉信仰宣誓(信經)肯定他們忠於天主之聖言。他們因聖言獲得滋養後，便為整個教會的需要和全世界的得救而誦念信友禱詞。」

我們可以從《總論》這段文字歸納出以下幾個有關聖道禮儀的結構的重要思想。首先，亦是最重要的，「聖道禮儀的主要部分是由恭讀

20 參看「禮儀憲章」2 號。

21 《救贖聖事》訓令 1 號及《愛德的聖事》宗座勸諭 43-44 號。

22 詳細內容請參看《總論》「聖道禮儀」(*Liturgia Verbi*) 55-71 號。

23 參看「禮儀憲章」33 號。

24 參看「禮儀憲章」7 號。

聖經及讀經間的聖詠所組成」。易言之，沒有聖經，便沒有聖道禮儀。其次，「講道、信經與信友禱詞，則是聖道禮儀的發揮和總結」。復次，《總論》重複「禮儀憲章」的教導，指出在恭讀聖經、及以講道闡釋讀經時，是天主向祂的子民講話，原因是要向他們揭示救贖和救恩的奧蹟，並提供精神的食糧。基督則藉著自己的話，親臨於信友之中。最後，這段文字讓我們看到會眾在聖道禮儀中的靜默、歌詠、信仰宣誓(信經)和信友禱詞等一連串行動的真正本質是什麼，這些行動不只是讓會眾有機會參與這麼簡單。而是他們，或更好說，是教會—天主的子民—在聽過天主的話後所作的回應。換言之，會眾的回應和讀經及講道之間，原來確實存在著「呼召」與「答覆」的對話，一如出現在前面所說的「雅威會眾」一樣：天主向自己的子民講話，之後，這些子民就所聽到的話，作出回應。

恭讀聖經在聖道禮儀中既然如此重要，可以肯定教會在這方面會有所訓示，以下謹引載《總論》的一些較重要指引。《總論》先說明由於恭讀聖經的目的，是為信友提供天主之聖言的筵席，並為他們敞開聖經的寶庫²⁵。因此，必須遵循教會在聖經選讀的安排，藉以彰顯新約、舊約及救恩史的統一性。以非聖經作品來取代載有天主之聖言的聖經選讀和答唱詠，絕對禁止²⁶。在這事上，《救贖聖事》說得更清楚：「不可擅自省略指定的聖經選讀，尤其不得『以非聖經來取代載有天主之聖言的聖經選讀和答唱詠』。」(62號)²⁷

25 參看「禮儀憲章」51號。同樣思想亦見於《救贖聖事》訓令61號：「在選擇彌撒慶典中宣讀的聖經時，應遵照禮書中的規定，好能真正『給信友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言語的餐桌』，而敞開聖經的寶庫。」

26 參看《總論》57號。

27 另見「梵二禮儀憲章廿五週年」n. 13；信理部，《主耶穌》宣言 (Dominus Iesus, 2000/8/6)

第一篇讀經後有答唱詠，它是聖道禮儀的一部分。答唱詠具有重要的禮儀及牧靈價值，因為它協助人們默想天主之聖言。因此，答唱詠要與所讀的聖經配合，通常應取自《讀經集》(Lectionarium)²⁸。

另外，除了提示在有會眾參與的彌撒中，常應在讀經台上讀經外²⁹，還解釋了每篇讀經後的歡呼結束詞的意義：「讀經者歡呼結束詞 (profert acclamationem)：『上主的聖言』，參禮會眾予以回應，藉此對以信德和感恩之情接受的天主之聖言，表示敬意。」³⁰

尤其是恭讀福音的時候：「恭讀福音是聖道禮儀的高峰。禮儀本身教導，應以極大的虔敬恭讀福音，好能在多方面顯示出它有別於其他讀經：被委派去恭讀福音的輔禮人員，先請求降福，或以祈禱作準備；信友同時予以歡呼，藉以承認並宣示基督臨在向他們講話，並且肅立聆聽；又以特別的儀式，對《福音書》(Evangelarium)表示恭敬。」³¹
《救贖聖事》訓令 63 號補充說，由於恭讀福音是禮儀的高峰，根據教會的傳統，在聖道禮儀中的這項職務是保留給一位晉秩的聖職人員。³² 爲此，在彌撒慶典中不可由平信徒或修會會士宣讀福音，在有明文禁止的情況亦然。³³

= AAS92 (2000) 742-765。

28 參看《總論》61 號。

29 參看《總論》58 號。

30 參看《總論》59 號。

31 《總論》60 號。

32 參看《總論》59-60 號。

33 另參看《羅馬禮書》(Rituale Romanum)「婚配禮典」(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 1990), 125; 《羅馬禮書》「病人傅油禮及病人牧靈工作」(Ordo Unctionis infirmorum eorumque pastoralis curae, 1972), 72 號。

3.2 聖道禮儀中的講道

握要地引述過教會就聖道禮儀的一些重要說明後，下面要談的是聖道禮儀中的講道。這部份資料主要來自《救贖聖事》訓令，作這選擇的理由除了因為這是教會在這方面所發出的最新文件外，亦因為這訓令就講道的指示相當詳細及清晰，涵蓋範圍較廣，包括講道是誰的職務？講道的內容，甚至教區主教對講道的督導和彌撒以外的講道等都觸及。對於理解講道這課題，是不可或缺的工具和資料。

《救贖聖事》訓令第三章的題目是「正確地舉行彌撒」，其中 64-69 號，及第七章「基督平信徒的特殊職務」中的 161 號都與講道有關，謹引載於下：

訓令一開始便申明，由於彌撒慶典當中的講道是禮儀本身的一部分，通常是主祭的職務，特殊情況下可委託其他司鐸負責，但決不可由一位平信徒講道，以下是 64 號的詳細內容：

「在彌撒慶典當中所作的講道，是禮儀本身的一部分³⁴，『講道通常是主祭的職務；他也可委託一位共祭司鐸講道，或斟酌情況，也可委託一位執事講道，但決不可由一位平信徒講道³⁵。在特殊情況下，因合理原因，也可由在場但未能參與共祭的主教或司鐸講道』。³⁶」

這段文字有一句值得我們注意，甚至執事，也只能以「斟酌情況」

34 參看《天主教法典》，767 條 1 項。

35 參看《總論》66 號。亦見《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6 條 1, 2 項；767 條 1 項；並與此有關的：教廷八部會，《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聯合訓令》，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出版，1997：實用的規定，3 節 1 項。

36 《總論》66 號；亦見《天主教法典》767 條 1 項。

被委託在彌撒慶典當中講道。

訓令 65 號接著提醒大家，先前讓非聖秩信友在彌撒慶典中講道的所有規則均被廢止，切不可因習以為常就被准許：

「先前讓非聖秩信友在感恩禮儀中講道的所有規則，在法典 767 條 1 項下應視為被廢除³⁷。事實上，此種法已遭廢止，不可因習以為常就被准許。」

又恐怕大家不清楚「非聖秩信友」所指的是些什麼人，66 號繼續作詳細解釋，「非聖秩信友」除了指一般平信徒外，也包括修生、神學生，牧民助理等：

「不許可基督平信徒在彌撒慶典當中所作講道的禁令，對修生、神學生，牧民的助理和任何基督平信徒善會、團體或組織，也一樣有效。」³⁸

處理過誰可以在彌撒慶典中講道的問題後，訓令接著解說彌撒慶典中的講道的內容：應該講些什麼？我們一起看看訓令的 67 號怎樣說：

「尤其應當注意，務使講道嚴格根據所慶祝的奧蹟，按禮儀年所讀的聖經和禮儀經文，闡釋信仰中的奧蹟及信友生活的規範，並講解

37 參看《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聯合訓令》：實用的規定，3 節 1 項；亦見《天主教法典》，6 條 1, 2 項；宗座條文解釋委員會，「釋疑覆文」，1987.6.20 = AAS 79 (1987), 1249。

38 參看《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聯合訓令》：實用的規定，3 節 1 項。

彌撒常用經文或專用經文，以及某些教會禮節³⁹。顯然地，一切聖經的闡釋都應以基督為依歸，因為祂是整個救恩計畫的最重要關鍵；不過，也應顧及每一個禮儀慶典的特殊意義，講道應設法以基督之光燭照生活中的事件，這樣做時不應剝奪天主聖言的真正意義，例如，只談政治或世俗的話題，或套用今日流行一些偽宗教運動的思想。」⁴⁰

以上這段文字非常重要，因為除了讓我們知道講道應有什麼內容外，更重要的，是間接解釋了教會不讓平信徒講道的其中一個原因，一般平信徒沒有這方面的培育。若彌撒慶典中的講道，根據教會對禮儀慶典本質的認識所要求的，要「嚴格根據所慶祝的奧蹟，按禮儀年所讀的聖經和禮儀經文，闡釋信仰中的奧蹟及信友生活的規範，並講解彌撒常用經文或專用經文，以及某些教會禮節」，可以想像那是絕對超越一般平信徒的能力，只有受過特別培訓的人——司鐸——才能勝任。而面對一項這樣重要的職務，甚至司鐸，也需要幫助，尤其是需要他們的教區主教的支持，輔助和督導，因此訓令 68 號提醒教區主教說：

「教區主教應勤於督導講道的情況⁴¹，並向聖職人員發佈講道規則、指引和輔助，推動適宜的聚會和其他活動，讓他們常有機會更確切地反省講道的本質，幫助他們作講道的準備。」

39 參看特倫多大公會第廿二會期 (1562.9.17)，「彌撒聖祭」第八章 = DS 1749；《總論》65 號。

40 「禮儀憲章」也明確地表示，講道是禮儀的一部份(35b 號)。又清楚指出，在有信友參禮的主日及法定慶節彌撒內，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隨便把講道略去。原因是在講道中，教會會依循禮儀年的編排，根據每一個禮儀慶典所選的讀經，將信德與基督徒生活的奧蹟依次序一一向信友展示(第 52 號)；另請參看若望保祿二世，「向一些到羅馬述職的美國主教訓話」(1993.5.28)，2 = AAS 86 (1994)，330。

41 參看《天主教法典》386 條 1 項。

然而，最重要的原因，當然是身份問題，平信徒並不擁有在彌撒慶典中講道的職務。因為感恩祭中的聖道禮儀的講道就其本質來說，和社會上一般的社交聚會的講話固然截然不同，就算和新教的佈道大會也有很大的區別，這講道因為是禮儀行動的一部份，屬司鐸的職權。爲了讓大家有一個更清楚的觀念，謹在下面表列出感恩祭的聖道禮儀的講道與證道的分別：

	感恩祭的聖道禮儀的講道	其他新教的佈道大會
主持	教會祝聖的司鐸	一般信徒
性質	禮儀行動	非禮儀行動
目的	培育信友的基督徒生活	證道
內容	聖經：天主的話	人的經驗
對象	已領洗的信友和慕道者	外教人
特性	由於是天主的話，具訓導作用和權威性，信友需要遵守	因為是人的經驗，無任何約束力

上述是有關彌撒的聖道禮儀的「講道」的指示，那麼彌撒以外的聖道禮儀的「講道」又如何。據我們所知，有不少地方，特別是傳教區的信友團體，由於缺乏司鐸，每年只能在幾個大瞻禮，例如聖誕節和復活節，會有司鐸到來舉行彌撒，其他主日只能舉行聖道禮儀，即彌撒以外的聖道禮儀。除非他們的團體有執事，這些聖道禮儀會由執事主持，否則由「非聖秩信友」，即平信徒主持。《救贖聖事》訓令第

七章論「基督平信徒的特殊職務」，其中 161 號所講的，正是有關彌撒以外的聖道禮儀的講道，其內容如下：

「如前所述，彌撒中的『講道』由於其重要性和性質，是保留給司鐸及執事的⁴²。至於其他形式的講道，如在某些情況下有此需要，或對特別情況有益，可按法律的規定，在彌撒以外准基督平信徒在聖堂或祈禱所內講道⁴³，這事只可因為某些地方聖職人員缺乏，才由基督平信徒來滿足這需要，但不得把這非常例外的情況變為常態。亦不可視之為基督平信徒的真正的擢升⁴⁴。此外還應謹記，批准這事的權力常屬教區首長，且要按個別情況處理，其他人等連司鐸或執事在內，都沒有這權力。」

讀經及講道之後，主祭和會眾於主日和節日一起誦念信經：信仰宣認，《總論》67 號的解釋讓我們明白這信仰宣認與讀經及闡釋聖經的講道的關係：

「參禮會眾於讀經及闡釋聖經的講道中，聆聽天主的聖言後，一起以『信經』(Symbolum) 或信仰宣誓(信經)(Professio fidei) 作出回應。透過這准用的禮儀經文(formula) 宣明信德的規範，是爲了在感恩祭中慶祝此偉大的信德奧蹟之前，先予以重溫並宣認。」

然後是「信友禱文」或「公禱」(Oratio universalis)，這祈禱也以先前的讀經和講道爲基礎，是會眾對那以信德接受了天主的聖言再作回應，同時執行他們藉洗禮領受的司祭職務，爲眾人的得救向天主

42 參看《天主教法典》767 條 1 項。

43 參看《天主教法典》766 條。

44 參看《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聯合訓令》：實用的規定，2 節 3-4 項。

呈上祈禱，《總論》69 號：

「在『公禱』(Oratio universalis) 或『信友禱文』(Oratio fidelium) 裏，會眾以某種方式對那以信德接受了的天主之聖言再回應，並執行他們藉洗禮領受的司祭職務，為眾人的得救向天主呈上祈禱。在有會眾參與的彌撒中，通常宜有『信友禱文』，一同為聖教會、為執政者，為有各種急需的人，並為全世界、全人類的得救，同聲祈禱。」⁴⁵

《總論》70 號列出「信友禱文」的意向的順序，通常是：

- a) 為教會的需要；
- b) 為政府，為全世界的得救；
- c) 為遭受各種困難的人；
- d) 為地方團體。

在結束這部份的解說之前，值得一提的是一個大家比較忽略的行動：靜默(此處所指的靜默是完全靜下來，沒有背景音樂，沒有伴奏等)。禮儀慶典中的靜默被視為是天主聖神臨在的記號，只有當人靜下來時，聖神才能進入我們內工作。由於在聖道禮儀中宣讀的是聖經：天主的話，因此《總論》指出，聖道禮儀應以有助於「默想」的方式來舉行。因此，應避免任何有礙收斂心神的倉促方式。聖道禮儀中宜有片刻的靜默。這靜默要切合參禮的團體(不宜太長)，讓他們在聖神的推動下，汲取天主之聖言，並以祈禱作回應。這些靜默時刻，宜於

⁴⁵ 參看「禮儀」n. 53。

聖道禮儀開始前、第一篇與第二篇讀經後，以及在講道後予以遵守⁴⁶。

說起「靜默」，除了聖道禮儀中需要有靜默時間外，聖祭禮儀一樣應該有靜默時間，以幫助參禮者收斂心神。尤其是在領聖體前後，讓領聖體的信友有點寧靜時刻準備自己迎接主耶穌基督並感謝祂。所以在「羔羊頌」後不應再唱其他所謂祝平安歌，將領聖體前應有的虔敬寧和氣氛完全破壞得一點不留。再者，這些歌亦未經教會批准。領聖體時也無須因為怕信友「悶」，連續唱兩三首「領主詠」，以致信友完全沒有機會靜下來好好祈禱。

結論

看到這裏，相信大家對我們在本文開始時提出的一連串，有關聖經和天主教會的禮儀慶典的關係的問題，都已找到答案。的確，正如我們在前面提過的，天主教會的禮儀慶典，尤其是感恩祭，從本質上來說，固然有別於一般交際聚會，就算和新教的宗教性聚會比較，也有很大的區別。教會的禮儀慶典基本上脫胎自舊約的「雅威會眾」。換句話說，這些禮儀慶典並非出自人的意願，而是出於天主的召喚。所以今日天主教會的感恩祭，仍保存著「雅威會眾」的四個特性：1. 這慶典是人為了回應天主的召叫而舉行；2. 天主親臨於這慶典中對人講話；3. 「聖道禮儀」正是隆重地宣讀「天主的話」的時刻，而聚集的人都表示承認並接受這「話」；4. 這慶典以「聖祭禮儀」作為承認這份天主和人建立的盟約的記號。

事實上，前面《出谷紀》19、20 和 24 章有關天主透過梅瑟和以

⁴⁶ 參看《總論》56 號；《羅馬彌撒經書》之「彌撒讀經規程」(Ordo Lectionum Missae), edition typica altera, n. 28。

民立約的記載，尤其是《出谷紀》24:6-8 所說，以民為立約一事，舉行了隆重的祭獻，作為立約的記號，表示他們承認這盟約，其過程一如以上描述的。在祭獻中，梅瑟先把約書念給百姓聽，之後在百姓回答過：「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後，梅瑟拿血洒在百姓身上，將天主與會眾結合起來，成為立約上的雙方。

大家會發現，原來今日我們的感恩祭的結構先有聖道禮儀，之後才有聖祭禮儀，並不是教會一個隨意或偶然的安排，而來自舊約《出谷紀》所載，天主透過梅瑟和以民立約而舉行的隆重祭獻，其中隱藏著整個人類的救恩史。於是大家或許會進一步理解，為什麼教會一直教導信友，要參加完整的彌撒，不應遲到早退。尤其是沒有參與聖道禮儀的人，不能領聖體，因為根本便沒有意思。

這事實也讓我們反省在安排禮儀慶典時的真正牧民考慮應該是什麼，尤其是司鐸，他首先要考慮的，是教會邀請他替她的信友舉行感恩祭的目的。教會期望在這祭獻行動中，令參禮的會眾明白天主如何透過他們所讀和所聽到的聖經篇章，跟他們講了話；基督如何藉著司鐸的口在福音和講道中，教導了他們，要他們在生活中作出回應，最終改變他們整個人生，進而改變世界。如我們在前面講過，早在主後第一世紀末，聖克來孟已在講道中向當時的信友作出這樣的要求，要他們不但要相信和留心司鐸們的訓話，還要在回到家裏時，記得上主的規誡。

由於聖道禮儀和聖祭禮儀構成一個單一的禮儀行動，所以教會也提醒司鐸，講道的內容除了以當日的讀經為基礎外，也要與感恩經和

遣散禮等彼此呼應，以帶領信友更主動地參與聖祭禮儀⁴⁷。因此，講道該是司鐸個人的默想和用心準備的成果，內容不宜太長或短⁴⁸。

由此亦可以看到在教會的禮儀慶典中，主禮司鐸的角色如何重要，事實上《彌撒經本禮規》對主禮司鐸有這樣的描述：「他應藉著講道幫助他的弟兄明白和品嚐聖經，使信友在面對天主的奇妙化工而敞開自己的心向祂感恩；滋養在場參禮者的信德，引導他們相信那因聖神的行動，在所舉行的慶典中成為聖事的『上主的話』；使他們所領的聖體確實在他們的生活中結出果實；並勉勵他們在基督徒生活中負起各自的責任。」⁴⁹

至於信友方面，教會也提醒他們在彌撒的聖道禮儀的責任：「面對著讀經與講道，信友不該是個被動的接受者，而應該是一位『藉著聖神的行動，主動地從內心接受聖言』的聽眾」⁵⁰，以便回到各人的日常生活中時，依照所聽到的「天主的話」生活，一如聖儒思定和他之後歷代的教父所說的。

47 參看《羅馬彌撒書》9 及 11 號。

48 參看《彌撒經本禮規》的「導言」24 號。

49 《彌撒經本禮規》41 號。

50 《彌撒經本禮規》42 號；另請參看 44-48 號